貳、簽章簡化

- 一、各項支出憑證應經業務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逐級核簽;以表單(或清冊)為支出憑證者,應於最後結記總數,再於彙總頁分別核簽。
- 二、支出憑證已依規定逐級核簽者,如經黏貼於憑證用紙,該憑證用紙 免重複核簽。又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,倘已在 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,支出憑證上得免簽名。
- 三、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,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,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。
- 四、配合本市市庫支付憑單已全面採線上審核作業,故為加速付款憑單之審核與款項支付,現行付款使用之「付款憑單」、「預算科目清單」與「受款人清單」等紙本,其主辦會計人員與支用機關長官欄位核章時得以「職名章」取代「簽證印鑑」。
- 五、為達節能及縮減憑證存放空間,得將請購單與憑證用紙合併為1張, 又依業務性質授權由各承辦單位逕行辦理採購或繳納後檢據核銷之 案件,辦理核銷時僅須於憑證用紙核章。
- 六、分批(期)付款表、支出科目分攤表或支出機關分攤表黏貼於憑證 用紙者,僅須於憑證用紙核章,無須重複核章;另「支出機關分攤 表」可由主辦機關出具載明其內容(按:總金額、分攤機關、分攤 基準及金額)之公文代替之,免重複製作及核章。
- 七、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,如有驗收證明文件者,應檢附之,此時憑證 用紙上之驗收欄位無須重複核章;無該等文件者,則由驗收人員於 憑證用紙簽名,以達證明之目的,至驗收單位主管是否須簽名,則 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辦理。